（上接B9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9，360	646，948
负债总计	364，608	471，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52	175，221

项 目	2010年1-11月（未经审计）	2009年度
营业利润	-4，633	-4，541
净利润	-10，469	-7，624

六、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通顺路西侧4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张秀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081532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华泰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亮先生。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泰汽车与张宏亮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华泰汽车是以汽车制造为主业、多元化、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从事整车、清洁型轿车柴油机及AT自动变速器的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出口等业务。

华泰汽车在北京设立了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在山东、内蒙古等省市已建立两大生产基地和一个汽车产业园。目前已具备每年生产15万辆汽车、30万台清洁型柴油发动机和15万台自动变速器的生产能力。

4、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华泰汽车2009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安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31，091	1，103，525
负债总计	635，316	521，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774	582，279

项 目	2010年1-9月（未经审计）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33，384	546，569
营业利润	34，241	42，508
净利润	21，346	33，115

七、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12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家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证字第3624号

业务范围：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船东互保协会是会员制社团法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船东互保协会是经中国政府批准的船东互相保险的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船东互保协会作为全国性社会团体在民政部注册登记。船东互保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与保障其会员的信誉与利益，并为之提供各项专业性互助保险和相关服务。

4、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船东互保协会2009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3，958，904.62	598，674，859.82
负债总计	58，008，553.72	34，621，948.68
保赔基金	664，292，818.33	564，052，911.14

项 目	2010年1-9月（未经审计）	2009年度
会费收入	58，093，274.30	50，690，534.97

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2009年11月，泛海控股作为原告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山东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山东高院已开庭审理，正在主持双方调解。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前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十、本发行预案签署前24个月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健特、泛海控股和中国人寿在本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1.60亿元、1.42亿元和290.97亿元（上述存款余额未经审计）。

除上述存款业务外，本发行预案签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截至2011年1月7日，本公司与上海健特、泛海控股、南方希望、中国人寿、熔盛投资、华泰汽车和船东互保协会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认购价款的5%，存放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双方同意该等履约保证金由认购方在支付认购价款时用于抵作部分认购价款。

认购方将按照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协议应自下列条件均具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合同双方的承诺事项

1、民生银行的承诺

（1）民生银行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定条件。

（2）民生银行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民生银行已经或将积极取得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全部内部批准或外部批准文件，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认购方取得的除外。

（4）为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之目的，由民生银行提供给认购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除《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协议生效条件”规定的情形外，民生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已经依法取得内部充分、有效授权和批准。民生银行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与依据其他合同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民生银行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以民生银行作为当事人、或对民生银行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文件，也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与规章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

2、认购方的承诺

（1）认购方认为，其已经具备认购民生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报相关审批部门和监管机构审批的材料齐备。

（2）认购方已经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了必须的内部批准。《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人已经获得了认购方确定的文件签署授权。

（3）认购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且不会因为资金来源给民生银行造成损失。

（4）认购方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的情况。

（5）认购方承诺在股票限售期内不会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6）除上述陈述和保证事项外，认购方在本次认购过程中所陆续或追加作出的其他承诺或保证，是认购方全部承诺的一部份，其效力与其他承诺是一致的。

五、特别约定

（1）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主体资格、认购股数等事项须经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因此，双方特别约定：

因认购方的主体资格、认购股数之一或全部没有通过审批部门的批准，导致《股份认购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民生银行在确认认购方没有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方先前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认购价款）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民生银行收到认购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认购价款）之日起，至民生银行全部退还款项之日止。

（2）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民生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不足）的，民生银行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民生银行会将认购方已支付的股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一并退还给认购方。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民生银行收到认购方支付的认购价款之日起，至民生银行全部退还款项之日止。

（3）履约保证金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民生银行在收到认购方支付的认购价款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方。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民生银行收到认购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止。

（4）除上述不可抗力的情形之外，有关认购缴款等事项应当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办理。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次发行设定了履约保证金制度，本次发行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适用的罚则即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认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行为是《股份认购协议》得以最终执行的保证。

（2）民生银行如未按照前述“特别约定”的有关规定退还相应款项，民生银行应向认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按照日万份之二点一（0.021%）计算。认购方如未因《股份认购协议》前述“特别约定”的有关规定而放弃本次认购的，认购方先前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归民生银行所有；认购方如未因《股份认购协议》前述“特别约定”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认购股份数量不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数量的，认购方先前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照不足部分所占认购股份数量的比例归民生银行所有。

（3）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的损失，该等直接的损失有可能会大于《股份认购协议》有关规定认购违约责任，其被要求赔偿的经济损失可能会大于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资本。

二、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力争保持目前较高的资产收益率水平，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同步增长。为实现该目标，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紧密围绕全行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发展需要，以实施资本约束下的集约化经营为主线，积极主动应对经营环境和形势变化，努力转变经营方式，在发展中持续推进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收益结构调整。

2、继续强化客户基础建设，通过政策引导、营销活动等推动新市场、新客户开发，降低客户信贷集中度。贯彻落实负债业务发展机制，一手抓基础客户培育，一手抓产品和服务带动，积极拓展资金存管业务，大力推广交易融资服务，夯实存款增长基础。

3、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加强和改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努力提高中小企业业务占比。贯彻落实“民营企业银行”定位，大力推进民企战略实施，致力培养战略合作客户，为业务发展转型和综合收益水平提升奠定基础。

4、以国家产业调控政策为指导，鼓励实体经济新增投放，严格限制“两高一剩”行业、政府信用类业务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贷款，切实防范信贷风险。

5、围绕“两个发挥、一个加强”的核心思想，持续深化公司事业部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事业部专业化销售作用，提升盈利水平；发挥分行区域市场主导作用，提升市场份额；加强总行专业化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6、在传统中间业务服务的基础上，重点开拓新兴市场投行业务、托管及年金等中间业务，进一步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业务流程，丰富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质量。

7、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现稳健经营。加强形势研判和风险管理，加快内控体系建设，推进不良资产打包处置，提高资产质量；加大对风险和收益匹配状况的关注力度，降低风险成本，提升风险收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核心资本将得到有力补充，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大幅提高，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提供了资本空间，为本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短期来看，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本公司资产规模相应扩大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还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净资产的增长将会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实资本金，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合理发展，有利于本公司在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也未导致控股股东的出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本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提请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交易对象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它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根据本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各项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投资业务、衍生工具交易业务以及表外业务等方面。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未能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取融资或将资产变现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降低潜在流动性风险，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本公司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是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由IT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6、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一方面，随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的深化和完成，其经营规模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另一方面，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小银行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不断扩大，这些都对本公司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并且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程的深化，外资银行逐步进入中国市场，银行业竞争出现新的形势，本公司面临着境外银行的严峻挑战。

7、环境和政策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存在未能适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的风险。

8、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

七、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1-00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月7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孟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孟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孟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1年1月7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监事会谨向杨孟龙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预约于2010年3月29日披露2010年度报告，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1,37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6股，现金分配方案未定。

该初步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0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合营公司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的函，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二期工程#4机组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我公司将根据该公司二期工程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投资”）通知：2011年1月6日、金智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63万股，平均价格13.50元股。本次股份减持前后金智投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889，400	49.46%	97，259，400	47.68%

此次金智投资减持为201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首次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圳惠程，代码：00216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6日发布《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1年1月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20，440，000.00	1.90%	120，600，000.00	1.90%	限售期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a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浩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9年9月2日
任职日期	2011年1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师；1993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保险处主管；1997年12月2000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2000年9月至2005年8月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9月至今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2008年10月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编号：2011-0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元。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0]0081号《验资报告》。经深圳交易所深证上[2010]3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2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已于2011年1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4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28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04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5,28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04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及认购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及认购增资的公告》（第2010-049号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收购股权及第一期增资，公司现持有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22%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该公司已于2011年1月4日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58089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2栋5楼501-517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820万元

实收资本：56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室内环保产品及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不含剧毒物品），空气净化机、空气消毒机、加湿机及除湿机、环保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在《计量法》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及治理；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分体式空调清洗；软件开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网上交易农业银行支付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农业银行支付渠道申购下述基金，可享受优惠申购费率，活动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监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农业银行支付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实行七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活动仅对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农业银行支付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标准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0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7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田世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因其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无法与公司就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时间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解聘时间为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队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拥有20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客户分布全国，包括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具体聘任时间为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1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1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02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7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潘春雄、邵壮、田洪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春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认为：本次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03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月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用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5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24日—2011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15：00至2011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2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走向	买入价格
362354	科冕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5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